

日本與歐盟間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

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原則上禁止將歐盟境內的個人資料傳輸至境外，只有經歐盟委員會認定其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達到歐盟認可標準的國家或地區例外，例如：瑞士、加拿大、以色列等。而日本未能進入前揭國家之列的主要原因，係日本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將政府部門納入規範對象。但是基於經濟全球化的需求，日本與歐盟自2017年第一季開始加速進行雙邊合意協商。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公布，於2017年5月修正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符合歐盟資料保護規則中准許進行境外傳輸的標準。其中包括以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來確保必要的保全機制能確實執行等五點（新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資料定義的明確化、個人料去識別化、非法販賣個人資料之處罰、其他）。

歐盟對此表示，雙邊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標準的差異性已經漸漸縮小，利於日本與歐盟間個人資料國際傳輸的環境也已經逐漸形成。目前於歐盟境內設立子公司或是設立法人的日本企業，預期2018年即能自由就歐盟境內雇員或顧客的個人資料，進行日本與歐盟間的國際傳輸。

由於歐盟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為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規定，企業若非法進行個人資料境外傳輸，會被處以高額罰金，金額約相當於該企業一年內全球營業額總額的4%或2000萬歐元，兩者取其高者為上限；股東甚至也可能面臨被提起訴訟的風險。日本此次修法，對日本在歐盟境內的企業經營將帶來莫大的裨益。

相關連結

- 個人情報保護法の改正と政令等の整備 及び国際的な取組
- E U個人情報規制、備え怠るな

陳靜蓉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8月

個人情報保護法の改正と政令等の整備 及び国際的な取組, available at: https://privacymark.jp/forum/2017_report/pdf/forum2017_part1.pdf
 資料來源：E U個人情報規制、備え怠るな, available at: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KZO18366440Q7A630C1EA1000/> (last visited 2 Aug. 201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美國又傳疑似商業間諜活動

2007年3月舊金山聯邦法院受理Oracle軟體公司對競爭對手SAP及其關係企業TomorrowNow提出濫用電腦詐欺、商業間諜行為告訴。Oracle公司表示，自2006年底起便發現公司網站中與PeopleSoft、J.D. Edwards有關的客戶支援與維護部分出現流量暴增的現象。犯罪者冒用客戶的ID進入網站中竊取重要軟體與資料，目前已發現超過一千萬筆的違法下載紀錄，而犯罪者IP位址是來自於SAP德州辦公室所在地。訴狀中指出，SAP員工涉嫌冒用多名PeopleSoft及J.D. Edwards的客戶帳號，登入並存取Oracle的重要資料與客戶連繫系統。因此，Oracle要求法院對SAP發出禁制令，以阻止其違法行為，另

英國衛生部發布基因檢測與保險自律行為準則

英國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於2018年10月23日發布基因檢測與保險自律行為準則（Code on genetic testing and insurance

– A voluntary code of practice agreed between HM Government and 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on the role of genetic testing in insurance), 該準則係由英國政府及英國保險業者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ABI)共同制定, 旨在取代先前的「基因與保險之協定與延期實施」(Concordat and Moratorium on Genetics and Insurance) 文件, 並以更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原「基因與保險之協定與延期實施」之內容。 準則中列出八項承諾, 此八項.

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推出COVID-19專利優先審查領航計畫

因應嚴峻的新冠肺炎, 美國專利與商標局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於2020年5月8日公布「COVID-19專利優先審查領航計畫」(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本領航計畫的法源依據是《美國專利法》第1.183條, 授權局長在極特殊的狀況下, 更改專利審查規則。本專利優先審查領航計畫之重點有二: 其一, 原本優先審查必須繳交相關的費用, 本計畫針對小型或微型機構給予免費優待。其二, 優先審查以12個月內完成最終處置 (Final Disposition) 為目標, 並期待在6個月內完成。所謂最終處置包含: 寄出核准領證通知 (the mailing of a notice of...

我國遊戲軟體著作權爭議探討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 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